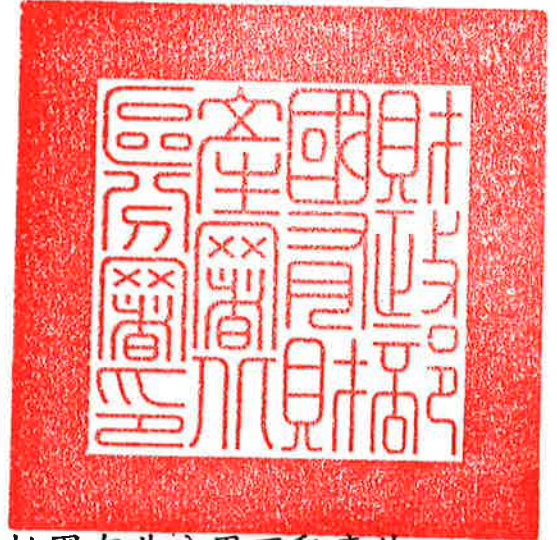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115420179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5年度第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131號，電話：(03) 8339399分機330洪小姐。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esvc.fnp.gov.tw/C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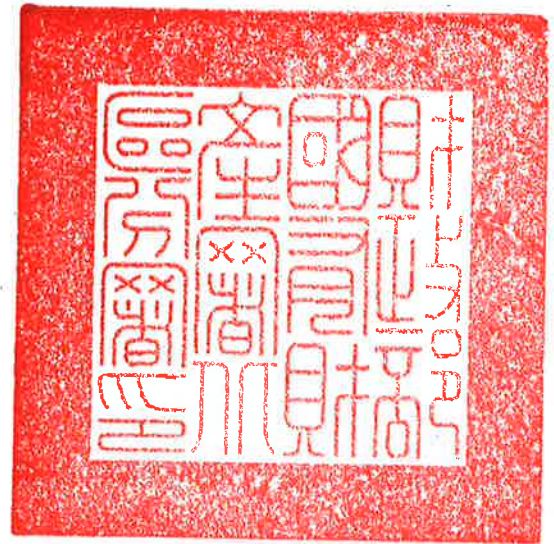
分署長趙子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154201799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0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花蓮辦事處）4 樓會議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入門後右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

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 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花蓮辦事處）全功能櫃檯（地址：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 殯葬相關設施。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花蓮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第 10 標之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分署長趙子賢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1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198-11地號(持分1/1)	358.00	住宅區	3,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217,200	122,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福興村舊村二街49號旁建物拆除後水泥地、雜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2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109-4地號(持分1/1)	24.00	住宅區	3,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75,200	48,000	詳國有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地上為福興村舊村五街60號旁雜草水泥地</u>，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u>本標號110-2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①)</u>。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段110-2地號(持分1/1)(第1錄)	約 12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期 限	備註
3	花蓮縣花蓮 市民德段 135地號 (持分1/1)	605.00	住宅區	4,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211,516	322,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地上為中美路69巷15號旁雜草泥土地(停放零星車輛)、中美路69巷15號附近農作、府前路48號後雜草泥土地</u>，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u>本標號126-2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②、③)</u>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花蓮 市民德段 126-2地號 (持分1/1) (第2、3錄)	約 124.89							

									<p>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p>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區 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4	花蓮縣花蓮 市福安段 601地號 (持分1/1)	203.00	住宅區	5,1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35,300	104,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地上為主和里和平路305巷10-1號附近雜草地、冷氣突出物及主和里南京街120巷5號棚架、庭院</u>，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區 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正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期 限	備註
5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段121地號(持分1/1)(第2、6錄)	約 743.00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54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4,108	10,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地上為觀音里高寮231號旁農作、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u> 2. <u>本標號121、122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②、⑥及①)</u>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段122地號(持分1/1)(第1錄)	約 259.00							

									<p>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p>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區 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6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段119地號(持分1/1)(第2錄)	約 190.00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54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5,203	10,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觀音里高寮231號旁整地(部分香蕉)、雜草林，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119、120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②、②及③)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段120地號(持分1/1)(第2、3錄)	約 461.90							

									<p>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p>10.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	--	--	--	--	--	--	--	--	---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7	花蓮縣玉里鎮神農段1274地號(持分1/1)	14.2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2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0,97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春日里神農 72 號後側庭院及春日里神農 71 號後側菜園，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花蓮縣玉里鎮神農段1275地號(持分1/1)	20.07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備註
8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416地號(持分1/1)(第2、3錄)	約155.93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81	土地訂約權利金： 27,634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為東里村湧泉路23號旁雜草地、稻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416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②、③)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花蓮縣富里鄉新莊段417地號(持分1/1)	185.23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區 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區 及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備註
9	花蓮縣富里 鄉學田段 24 地號 (持分 1/1) (第 1、3 錄)	約 1,416.42	鄉村區 乙種建 築用地	16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26,627	23,000	詳國 有基 地標 租租 賃契 約書	20	<p>1. 地上為學田村復興路 71 號旁石炭、農作物及泥土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①、③)。</p> <p>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p> <p>6.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p>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 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及用地類 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 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備註
10	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403-4地號(持分1/1)(第11錄)	約 21.90	住宅區	770	房地每年 租金： 6,000	10,000	詳國 有房 地標 租租 契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門牌為永昌里中華路271巷2之1號磚造鐵皮頂平房、磚造浴廁間。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本標號土地以約計面積按現狀辦理標租。(詳圖示錄號⑪) 3. 本標房地原已出租，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36點之1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承租人使用中不開放看屋) 4. 決標後，得標人如非原承租人，本分署尚須通知原承租人是否願意以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請詳閱投標須知第23點)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6. 原承租人依規定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7.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8.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U0156建號(持分1/1)	建物面積 :21.90		房屋課稅 現值： 10,400					

									<p>9.承租人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租賃房屋倘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檢查簽證時，承租人亦應遵照辦理。</p> <p>10.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再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p>
--	--	--	--	--	--	--	--	--	--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esvc.fn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3）8339399，分機：330 洪小姐。
3. 倘投標人未能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於開標直播進行中對開標過程如有疑問，請立即撥打開標會場電話：（03）8339399，分機：227。

